

股票代碼：3022

股票代碼：5485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二十二號二、三樓，

二、三樓之一、二、三

電話：(○二) 二六九○二○九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資 產 負 債 表	4		-
損 益 表	5~6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範 圍	9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9		~
關 係 人 交 易	29~33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3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33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金 融 商 品 相 關 資 訊)	33~36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7~4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44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5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1,225,591 仟元及 869,168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59,426 仟元及 26,40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鄺

蘋

會計師

林

淑

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739,655	15	\$ 469,377	1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二)	\$ 354,300	7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及五)	2,253	-	-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	-	-	1,54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 六)	769,856	15	411,497	11	2120	應付票據	-	-	20,131	1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9仟元 及九十六年16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 二)	4,533	-	8,252	-	2140	應付帳款	375,619	8	308,012	8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1,853仟元及九十六年737仟元後之 淨額 (附註二)	286,459	6	218,964	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九)	47,823	1	12,665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九)	425,240	9	472,770	1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36,033	1	28,167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411,051	8	271,822	8	2170	應付費用	91,337	2	62,56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六)	39,780	1	36,919	1	2222	其他應付款	8,226	-	6,684	-
1291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	3,092	-	3,08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22,792	-	11,51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	24,444	-	12,1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6,130	19	451,294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06,363	54	1,904,858	52		長期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五及十 二)	680,163	14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二及八)	12,336	-	14,336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 九)	1,225,591	25	869,168	2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及十九)	63,526	1	65,815	2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237,927	25	883,504	24	2XXX	負債合計	1,679,819	34	517,109	1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七 年270,000仟股，九十六年206,000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179,342仟股 ，九十六年167,200仟股	1,793,420	36	1,672,000	45
1501	土 地	414,591	8	369,091	10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建築	415,477	8	413,238	1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59,030	3	159,030	4
1531	機器設備	268,579	6	178,789	5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607	-	-	-
1681	其他設備	132,930	3	99,411	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62,637	3	159,030	4
15X1	成本合計	1,231,577	25	1,060,529	29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271,078	6	201,234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179	6	253,155	7
		960,499	19	859,295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3,000	21	1,176,157	3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195	1	1,713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72,179	27	1,429,312	3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00,694	20	861,008	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	14,123	-	17,52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65	-	24,209	1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522	-	1,63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41,999	1	21,65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587	-	25,847	1
1880	其他 (附註二及十三)	3,025	-	3,950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320仟股；九十六 年3,820仟股	(13,511)	-	(110,80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024	1	25,60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24,312	66	3,175,383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04,131	100	\$ 3,692,4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04,131	100	\$ 3,692,4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博達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張雪清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941,914	103	\$ 681,936	101	
4170	27,322	3	5,242	1	
4100	914,592	100	676,694	100	
5110	709,914	78	494,975	73	
	調整未實現銷貨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204,678	22	181,719	27
5920	13,258	2	20,055	3	
5910	217,936	24	201,774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27,976	3	25,000	4	
6200	31,044	3	24,865	3	
6300	69,777	8	52,769	8	
6000	128,797	14	102,634	15	
6900	89,139	10	99,140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590	1	3,244	-	
7121	59,426	6	26,406	4	
7130	58	-	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674	-	\$ 1,74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832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3,27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25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u>32,233</u>	<u>4</u>	<u>34,168</u>	<u>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1,513</u>	<u>11</u>	<u>69,448</u>	<u>1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8,976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56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529	1	-	-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二)	27,300	3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二)	<u>3,047</u>	<u>-</u>	<u>69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2,908</u>	<u>5</u>	<u>697</u>	<u>-</u>
7900	稅前利益	147,744	16	167,891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11,255</u>	<u>1</u>	<u>15,595</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136,489</u>	<u>15</u>	<u>\$ 152,296</u>	<u>23</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2</u>	<u>\$ 0.76</u>	<u>\$ 0.96</u>	<u>\$ 0.8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2</u>	<u>\$ 0.76</u>	<u>\$ 0.96</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博達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張雪清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6,489	\$ 152,296
調整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58)	(20,055)
提列呆帳損失	1,594	11
折舊費用	19,819	14,439
攤銷費用	1,970	3,02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279)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7,04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9,426)	(26,406)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	(58)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2,891	812
遞延所得稅	3,153	5,07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0,52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95	(5,362)
應收帳款	(15,866)	(40,95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929	(70,921)
存貨	(34,342)	(11,975)
其他流動資產	(7,164)	2,067
預付退休金	284	127
應付票據	-	958
應付帳款	(3,137)	67,24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708)	(21,924)
應付所得稅	7,799	10,146
應付費用	(7,177)	(26,281)
其他應付款	656	(841)
其他流動負債	5,659	(1,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654</u>	<u>30,1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536)	(62,7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5,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45,387)	(11,105)
未完工程利息資本化	(1,699)	-
質押定存單增加	(20)	(16)
無形資產增加	(4,026)	(5,442)
其他資產增加	<u>-</u>	<u>(12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8,668)</u>	<u>(79,42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54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6,635	-
庫藏股買回成本	<u>(13,511)</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3,124</u>	<u>1,549</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1,110	(47,752)
期初現金餘額	<u>338,545</u>	<u>517,129</u>
期末現金餘額	<u>\$ 739,655</u>	<u>\$ 469,3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36</u>	<u>\$ -</u>
支付所得稅	<u>\$ 303</u>	<u>\$ 3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無形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1,041</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成本	\$ 49,188	\$ 13,561
應付票據增加	-	(19,17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包含於 其他應付款)	<u>(3,801)</u>	<u>16,717</u>
支付現金	<u>\$ 45,387</u>	<u>\$ 11,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博達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張雪清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公司沿革及營業範圍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設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暨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後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93 人及 624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售後服務保證、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除衍生性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外，餘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於客戶時（視交易條件於貨物運出或貨物到達客戶指定交貨點）時認列，因其獲利過

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依據未來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料件後再予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提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之銷除比例，視本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予全部銷除，貸記遞延貸項。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利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力時，則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餘則以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主係待出售之股權投資，採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則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二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六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外購之軟體成本及技術使用費，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技術使用費則按授權使用期間攤銷。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係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維修責任，依實際經驗酌予按銷貨成本之特定比例估列，認列為銷貨發生期間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不足時，再以撥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15,355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2,44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442	\$ 3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518	29,283
銀行定期存款	710,695	439,779
	<u>\$739,655</u>	<u>\$469,37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u>\$ 2,253</u>
<u>交易目的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負債(附註十二)	<u>\$354,300</u>

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253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失為 27,300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u>\$769,856</u>	<u>\$411,497</u>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物 料	\$316,616	\$229,215
在 製 品	94,197	75,129
製 成 品	40,897	23,908
	451,710	328,252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59	56,430
	<u>\$411,051</u>	<u>\$271,82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漢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95	\$ 7,495
高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		
計價，575 仟美元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u>4,841</u>	<u>4,841</u>
	<u>\$ 12,336</u>	<u>\$ 14,33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持有高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因該公司已決議解散進行清算，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結，是以本公司以其淨變現價值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 558,690	100	\$ 405,216	100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4,362	100	387,025	100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60,010	100	44,833	100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29	25.32	32,094	25.32
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u>15,000</u>	30	-	-
	<u>\$1,225,591</u>		<u>\$ 869,168</u>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ICP Electronic Limited	\$ 38,558	\$ 39,477	(\$ 545)	(\$ 545)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2,127	18,710	18,722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53,843	13,633	15,627	3,956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4,189	<u>4,189</u>	4,273	<u>4,273</u>
		<u>\$ 59,426</u>		<u>\$ 26,406</u>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被投資公司資產合計	\$ 2,042,254	\$ 1,615,330
被投資公司負債合計	<u>579,735</u>	<u>651,230</u>
淨資產合計	<u>\$ 1,462,519</u>	<u>\$ 964,100</u>
本公司按股權比率計算所持有 之淨資產合計	<u>\$ 1,228,315</u>	<u>\$ 869,424</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 77,486	\$ 63,616
機器設備	118,792	83,698
其他設備	<u>74,800</u>	<u>53,920</u>
	<u>\$271,078</u>	<u>\$201,23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利息費用總額	\$ 10,675
利息資本化金額	1,699
利息資本化利率	6.27%

短期借款

	<u>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應付遠期信用狀	<u>\$ 1,549</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二十。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8.05%，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滿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依契約規定以債券面額之 103.0225%及 104.5678%提前賣回予本公司；公司債持有人得

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43.9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債券餘額至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以票面金額一次清償。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15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相關認列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 1,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負債	(327,000)
應付公司債	673,000
發行成本	(3,365)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攤銷後成本	669,635
利息費用	10,528
應付公司債期末攤銷後成本	<u>\$ 680,163</u>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58 仟元及 3,51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年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三十個基數）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

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基數的標準，係指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 提撥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獲台北縣政府北府勞福字第 0950625448 號函及北府勞安字第 0960606901 號函核准，自九十五年九月起至九十七年八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1,497	\$ 40,501
本期孳息	<u>1,432</u>	<u>996</u>
期末餘額	<u>\$ 42,929</u>	<u>\$ 41,497</u>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u>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餘額	\$ 2,995	\$ 3,627
本期提列退休金成本	<u>(284)</u>	<u>(127)</u>
期末餘額	<u>\$ 2,711</u>	<u>\$ 3,500</u>

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一至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十。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原則上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90%，其中現金部分至多為 90%。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2% 及 0.5% 計算，金額分別為 14,741 仟元及 614 仟元。其後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其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九十六年盈餘分配案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760	\$ 56,025	\$ -	\$ -
現金股利	448,355	585,200	2.50	3.50
股票股利	89,671	83,600	0.50	0.50
員工紅利－現金	12,377	12,600	-	-
員工紅利－股票	37,131	37,82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560	2,560	-	-
	<u>\$658,854</u>	<u>\$777,805</u>	<u>\$ 3.00</u>	<u>\$ 4.00</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並通過九十五年底未分配盈餘121,420仟元(含員工紅利37,82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793,420仟元。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3,782仟股,佔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2%。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九十五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五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由3.41元減少為3.34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五月分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3,400仟及2,500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及「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及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按年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減資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u>2,080</u>	<u>\$38.22</u>
期末流通在外	<u>2,080</u>	<u>\$38.22</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u>11.6</u>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u>1,600</u>	<u>\$16.87</u>	<u>1,600</u>	<u>\$24.99</u>
期末流通在外	<u>1,600</u>	<u>\$16.87</u>	<u>1,600</u>	<u>\$24.99</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200</u>		<u>8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u>4.9</u>		\$ <u>4.9</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仟)	可行使之
						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16.87	<u>1,600</u>	1.13	\$ 16.87	1,200	\$ 16.87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38.22	<u>2,080</u>	3.14	38.22	-	-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認 股 權 計 畫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89%	2.32%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95%	20.89%
	股利率	3.64%	2.38%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36,489	\$ 152,296
	擬制淨利	134,597	152,0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0.76	0.87
	擬制每股盈餘(元)	0.75	0.8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700	\$ -	\$ 70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822</u>	<u>-</u>	<u>822</u>
期末餘額	<u>\$ 1,522</u>	<u>\$ -</u>	<u>\$ 1,522</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039	(\$ 275)	\$ 1,76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26</u>)	<u>-</u>	(<u>126</u>)
期末餘額	<u>\$ 1,913</u>	<u>(\$ 275)</u>	<u>\$ 1,638</u>

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 計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442	\$ 33,773	\$ 36,21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104)	(21,046)	(28,150)
期末餘額	<u>(\$ 4,662)</u>	<u>\$ 12,727</u>	<u>\$ 8,065</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273	\$ 11,901	\$ 14,17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140</u>	<u>8,895</u>	<u>10,035</u>
期末餘額	<u>\$ 3,413</u>	<u>\$ 20,796</u>	<u>\$ 24,209</u>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320</u>	<u>-</u>	<u>320</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820</u>	<u>-</u>	<u>-</u>	<u>3,82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金管會證三字第 0960053335 號函核准，按本公司庫藏股轉讓辦法於九十六年十月以每股 28.08 元將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 3,820 仟股一次全數轉讓予員工，取得股款 107,266 仟元，不足庫藏股買回成本之差額 3,540 仟元，則予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經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決議，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九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止，自台灣證券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此次買回庫藏股之計劃，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新台幣 26.32 元至 63.15 元間，預定買回數量上限為 4,500 仟股。截至九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320 仟股。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期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36,926	\$ 41,963
免稅所得	(10,825)	(8,37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403	(6,105)
暫時性差異	(12,300)	(6,443)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6,204	21,036
本期新增投資抵減	(17,249)	(11,884)
遞延所得稅	<u>12,300</u>	<u>6,443</u>
所得稅費用	<u>\$ 11,255</u>	<u>\$ 15,595</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 303 仟元及 372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24,307	\$ 19,852
存貨跌價損失	10,165	14,107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3,354	2,429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1,349	(455)
其 他	<u>605</u>	<u>986</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39,780</u>	<u>\$ 36,919</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45,888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30	11,74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之永久性跌 價損失	\$ 4,033	\$ 4,033
未實現處分出租資產及 固定資產利益	2,809	2,8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及發行成本	2,538	-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利益)	(24,419)	2,730
其他	(80)	275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41,999</u>	<u>\$ 21,650</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77,020</u>	<u>\$ 52,946</u>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7,249</u>	<u>\$ 17,249</u>	一〇一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5,688 仟元及 78,142 仟元。

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93%及 9.4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九十三年度止之未分配盈餘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第二次增資擴展生產可攜式電腦或精簡型電腦之投資計畫，已於九十一年九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核准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申請產品項目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六十四位元以上個人電腦之投資計畫已於八十九年一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取得完成證明，並獲財政部核准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申請產品項目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119	\$ 65,602	\$ 116,721
勞健保費用	4,328	3,718	8,046
退休金費用	1,642	2,800	4,442
其他用人費用	1,267	651	1,918
	<u>\$ 58,356</u>	<u>\$ 72,771</u>	<u>\$ 131,127</u>
折舊費用	<u>\$ 11,397</u>	<u>\$ 8,422</u>	<u>\$ 19,819</u>
攤銷費用	<u>\$ 264</u>	<u>\$ 1,706</u>	<u>\$ 1,970</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991	\$ 44,441	\$ 80,432
勞健保費用	2,271	3,276	5,547
退休金費用	1,303	2,343	3,646
其他用人費用	913	475	1,388
	<u>\$ 40,478</u>	<u>\$ 50,535</u>	<u>\$ 91,013</u>
折舊費用	<u>\$ 7,726</u>	<u>\$ 6,713</u>	<u>\$ 14,439</u>
攤銷費用	<u>\$ 374</u>	<u>\$ 2,646</u>	<u>\$ 3,020</u>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u>\$147,744</u>	<u>\$136,48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47,744	\$136,489	179,207	<u>\$0.82</u>	<u>\$0.7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u>747</u>		
	<u>\$147,744</u>	<u>\$136,489</u>	<u>179,954</u>	<u>\$0.82</u>	<u>\$0.76</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u>\$167,891</u>	<u>\$152,29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67,891	\$152,296	175,522	<u>\$0.96</u>	<u>\$0.8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u>202</u>		
	<u>\$167,891</u>	<u>\$152,296</u>	<u>175,724</u>	<u>\$0.96</u>	<u>\$0.87</u>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扣除庫藏股之加權平均持有股數，另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四）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1.03 元及 0.93 元減少為 0.96 元及 0.87 元。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ICPEL)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IATL)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聯通)	本公司持股 25.32%之被投資公司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IC)	ICPEL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cquire System Inc. (ASI)	ICPEL 持股 42.5%之被投資公司
Potency Inc.	威強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IEI USA)	Potency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芯發 威達)	FIC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興威)	ASI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威 強	\$481,490	53	\$345,734	51
威 聯 通	2,574	-	4,034	1
芯發威達	1,136	-	842	-
IEI USA	385	-	1,178	-
興 威	-	-	15	-
	<u>\$485,585</u>	<u>53</u>	<u>\$351,803</u>	<u>5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進貨及勞務收受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進 貨				
芯發威達	\$135,505	19	\$ 48,762	10
興 威	21,335	3	16,463	3
威 強	1,891	-	1,123	-
IEI USA	633	-	-	-
威聯通	31	-	-	-
製造費用				
ASI	15	-	1,562	-
	<u>\$159,410</u>	<u>22</u>	<u>\$ 67,910</u>	<u>13</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佣金支出 (帳列行銷費用項下)				
IATL	\$ 4,780	17	\$ 4,915	20
其他費用 (帳列行銷及研發費用項下)				
威 強	\$ 79	-	\$ -	-
IEI USA	70	-	165	-
威 聯 通	43	-	29	-
興 威	21	-	-	-
芯發威達	-	-	51	-
	\$ 213	-	\$ 245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威 強	\$ 9,497	29	\$ 32,106	94
威 聯 通	1,581	5	1,284	4
其 他	387	1	12	-
	\$ 11,465	35	\$ 33,402	98

主要係出售費用性資產利益、提供勞務收入及系統維護收入等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 (付) 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威 強	\$387,515	91	\$451,966	96
芯發威達	1,738	1	844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威 聯 通	\$ 1,248	-	\$ 617	-
IEI USA	-	-	1,055	-
興 威	-	-	16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興威(參見第 5 項)	30,589	7	-	-
威 強	2,874	1	16,841	4
威 聯 通	1,252	-	1,347	-
其 他	24	-	84	-
	<u>\$425,240</u>	<u>100</u>	<u>\$472,770</u>	<u>1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芯發威達	\$ 37,140	78	\$ 7,570	60
興 威	9,569	20	4,661	37
威 強	680	1	298	2
IEI USA	348	1	-	-
威 聯 通	33	-	-	-
應付費用				
IEI USA	-	-	116	1
威 聯 通	-	-	20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ASI	22	-	-	-
威 強	16	-	-	-
IEI USA	15	-	-	-
	<u>\$ 47,823</u>	<u>100</u>	<u>\$ 12,665</u>	<u>100</u>
遞延貸項				
威 強	\$ 61,473	97	\$ 63,871	97
芯發威達	1,404	2	805	1
威 聯 通	526	1	1,033	2
IEI USA	123	-	106	-
	<u>\$ 63,526</u>	<u>100</u>	<u>\$ 65,815</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款項之收付，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而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內或採預收貨款方式。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興威	\$ 32,485 (美金 1,000 仟元)	\$ 30,400 (美金 1,000 仟元)	美金一年期 LIBOR 利率加計 1%	\$ 353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銀行綜合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	\$ 3,092	\$ 3,089
土地	73,912	73,912
房屋及建築—淨額	69,972	71,460
	<u>\$146,976</u>	<u>\$148,461</u>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向永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基隆廠房新建工程合約，合約金額共計新台幣 161,6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已支付 36,684 仟元。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739,655	\$ 739,655	\$ 469,377	\$ 469,3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2,253	2,25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9,856	769,856	411,497	411,497
應收票據—淨額	4,533	4,533	8,252	8,252
應收帳款—淨額	286,459	286,459	218,964	218,964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5,240	425,240	472,770	472,770
質押定存單	3,092	3,092	3,089	3,08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 785	\$ 785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336	20,686	14,336	21,1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225,591	1,228,315	869,168	869,424
負債				
短期借款	-	-	1,549	1,549
應付票據	-	-	20,131	20,131
應付帳款	375,619	375,619	308,012	308,01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7,823	47,823	12,665	12,665
應付費用	91,337	91,337	62,569	62,569
其他應付款	8,226	8,226	6,684	6,68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680,163	680,163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帳列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 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之金 融負債	354,300	354,300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預期出售或處分時之淨變現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其股權淨值為其公平價值。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25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9,856	411,497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522 仟元及 1,913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以公開發行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各類基金受益憑證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附註揭露事項

及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額 本餘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2,485 (美金 1,000 仟元)	\$ 30,400 (美金 1,000 仟元)	美金一年期 LIBOR 利率 加計 1%	短期融通 資金	\$ 21,335	供被投資公司 營運週轉	\$ -	-	-	\$ 664,862	\$ 1,329,725

註一：以當年度淨值之 20% 為限。

註二：以當年度淨值之 40% 為限。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註二)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119,905	\$ 187,686	-	\$ 187,686	
	台灣工銀駿馬債券基金	—	〃	2,348,073	26,104	-	26,104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	6,189,596	70,013	-	70,013	
	華南永昌麟麟債券基金	—	〃	4,440,971	50,160	-	50,160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	2,861,758	45,041	-	45,041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	〃	3,489,110	50,013	-	50,013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	〃	11,291,435	144,296	-	144,296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	〃	6,121,557	94,053	-	94,053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	8,101,427	102,490	-	102,490	
	債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253	-	2,253	
	股票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04,625	558,690 (註三)	100.00	561,219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	〃	990,000	60,010	100.00	60,010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	67,529	25.32	67,529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41,202,956	524,362 (註三)	100.00	524,557		
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15,000	30.00	15,000		
漢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無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000	7,495	10.77	8,547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	〃	1,782,556	4,841	9.70	12,139		
高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處分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200,000	785	1.88	785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otency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0,000	117,656 (註一)	100.00	117,656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	〃	1,210,000	473,681 (註一)	100.00	473,681	
	Acquire System Inc.	〃	〃	127,500	62,379 (註一)	42.50	62,379	
Potency Inc.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	〃	14,000,000	81,894 (註一)	100.00	81,894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	〃	〃	400,000	33,813 (註一)	40.00	17,033	
	上海艾比速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	-	126 (註一)	100.00	126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Rich Excel Corporation	〃	〃	1,500,000	45,355 (註一)	50.00	45,35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註二)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	\$ 414,244 (註一)	100.00	\$ 414,244	
	Rich Excel Corporation	"	"	1,500,000	45,355 (註一)	50.00	45,355	
Acquire System Inc.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2,577 (註一)	100.00	132,577	
Rich Excel Corporation	Suntend LLC	"	"	3,000,000	90,705 (註一)	99.97	90,705	

註一：按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US\$1=NT\$30.40 換算。

註二：受益憑證係以期末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採權益法計價及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被投資公司係以股權淨值為其市價。

註三：係分別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2,529 仟元及 195 仟元後之餘額。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986,760	\$ 26,271 (註一)	13,415,854	\$ 178,000	1,282,709	\$ 17,000	\$ 16,961	\$ 39	14,119,905	\$ 187,310 (註一)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894,486	74,873 (註一)	7,994,393	101,980	2,597,444	33,095	33,000	95	11,291,435	143,853 (註一)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17,498	76,654 (註一)	6,851,304	105,000	5,747,245	88,000	87,830	170	6,121,557	93,824 (註一)	
	台灣工銀 5599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203,537	150,000	4,383,927	50,000	17,587,464	200,875	200,000	875	-	-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3,839,357	300,875	15,737,930	199,000	198,584	416	8,101,427	102,291 (註一)	
	股票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202,956	316,069 (註二)	15,000,000	150,000	-	-	-	-	41,202,956	466,069 (註二)	

註一：不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註二：係原始投資金額，不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81,490)	53	月結 30 天	\$ -	月結 30 天內或預收貨款方式	\$ 387,515	54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81,490	87	月結 30 天	-	月結 30 天內或預付貨款方式	(387,515)	94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5,505	19	月結 30 天	-	月結 30 天內或預付貨款方式	(37,140)	9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5,505)	53	月結 30 天	-	月結 30 天內或預收貨款方式	37,140	68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87,515	4.36	\$ 4	尚未逾三個月，已 加強催收並於 期後收回	\$ 120,659	\$ -
"	"	"	其他應收款	2,874	-	-	-	-	-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二)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控制公司資訊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 462,064	\$ 462,064	13,904,625	100.00	\$ 558,690 (註四)	\$ 561,219	\$ 38,558	\$ 39,477 (註五)	\$ -	\$ -	子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工業電腦、電子零組件製造等相關產品	466,069	316,069	41,202,956	100.00	524,362 (註四)	524,557	2,021	2,127 (註五)	-	-	子公司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網路安全監控及網路儲存通訊相關產品	40,000	40,000	4,000,000	25.32	67,529	67,529	53,843	13,633	-	-	-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42,833	42,833	990,000	100.00	60,010	60,010	4,189	4,189	-	-	子公司
	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網路安全監控及網路儲存通訊相關產品	15,000	-	1,500,000	30.00	15,000	15,000	-	-	-	-	-
從屬公司資訊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otenc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06,565	106,565	3,320,000	100.00	117,656	117,656	986	986	-	-	孫公司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2,100	US\$ 12,100	1,210,000	100.00	473,681	US\$ 15,582	37,771	37,771	-	-	孫公司
	Acquire System Inc.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275	US\$ 1,275	127,500	42.50	62,379	US\$ 2,052	2,833	1,204	-	-	-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814	US\$ 1,814	14,000,000	100.00	81,894	US\$ 2,694	4,051	4,051	-	-	孫公司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SG\$ 1,840	SG\$ 1,840	400,000	40.00	33,813	US\$ 560	3,822	441 (註七)	-	-	-
	上海艾比速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六)	中國大陸	物流中心,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030	US\$ 1,030	-	100.00	126	US\$ 4	(3,481)	(3,481)	-	-	曾孫公司
	Rich Exce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500	US\$ 1,500	1,500,000	50.00	45,355	US\$ 1,492	(148)	(74)	-	-	孫公司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中國大陸	物流中心,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2,000	US\$ 12,000	-	100.00	414,244	US\$ 13,626	37,734	37,734	-	-	曾孫公司
	Rich Exce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500	US\$ 1,500	1,500,000	50.00	45,355	US\$ 1,492	(148)	(74)	-	-	孫公司
	Acquire System Inc.	中國大陸	物流中心,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3,000	US\$ 3,000	-	100.00	132,577	US\$ 4,361	1,871	1,871	-	-	-
Rich Excel Corporation	美國	不動產租賃業務	US\$ 3,000	US\$ 3,000	3,000,000	99.97	90,705	US\$ 2,983	(94)	(94)	-	-	曾孫公司	

註一：除另予註明者外，幣別為新台幣。

註二：按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US\$1=NT\$30.40 換算。

註三：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九十七年第一季平均匯率 US\$1=NT\$31.5215 換算。

註四：係分別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2,529 仟元及 195 仟元後之餘額。

註五：係加回已實現銷貨毛利 919 仟元及 106 仟元後之餘額。

註六：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持股轉讓予 Potency Inc.。

註七：係減除投資溢價本期攤銷 1,087 仟元後之餘額。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衍 生 性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契約	合約金額美金 990 仟元 訂約匯率 US\$1 = NT\$30.22 合約金額美金 990 仟元 訂約匯率 US\$1 = NT\$30.19 合約金額美金 990 仟元 訂約匯率 US\$1 = NT\$30.16	\$ 74 63 57	公平價值避險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一)	收回(註一)					
上海艾比速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 31,312 (美金 1,0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312 (美金 1,030 仟元)	\$ -	\$ -	\$ 31,312 (美金 1,030 仟元)	100%	(\$ 3,481) (美金 110 仟元)	\$ 126 (美金 4 仟元)	\$ -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91,200 (美金 3,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8,760 (美金 1,275 仟元)	-	-	38,760 (美金 1,275 仟元)	42.50%	795 (美金 25 仟元)	56,345 (美金 1,853 仟元)	-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364,800 (美金12,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4,800 (美金12,000 仟元)	-	-	364,800 (美金12,000 仟元)	100%	37,734 (美金 1,197 仟元)	414,244 (美金13,626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34,872 (美金 14,305 仟元)	艾比速 91,200 (美金 3,000 仟元) 興威電腦 38,760 (美金 1,275 仟元) 芯發威達 364,800 (美金 12,000 仟元)	\$1,329,725

註一：按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US\$1=NT\$30.40 換算。

註二：按九十七年第一季平均匯率 US\$1=NT\$31.5215 換算。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銷貨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九。